

中國醫藥大學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(EMI TA)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明雙字第 113000577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安雙字第 1150005879 號函公布

一、宗旨

為推動教育部實施雙語化學習計畫，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訂定本要點，由專業知能與英語能力兼具之教學助理協助全英語授課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），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（一）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為經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大學部 EMI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專業課程，不包含語言課程(如:英語聽講等)。

（二）本要點所稱 EMI TA，係指經由本校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計畫補助，並在該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指導下，協助 EMI 課程教學事宜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須知

（一）申請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授課教師每學期於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 TA 需求申請書。
2. EMI TA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3. 每學期於本中心公告期間內填具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擔任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 (EMI TA) 申請書」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1）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B2 以上，或經授課教師推薦者。
 - （2）需參與本校或他校舉辦之 EMI TA 培訓課程及講座至少 4 小時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TA 核定之原則：

1. 本中心每學期依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必選修別、上課學生數、教師課程進行計畫之權重統計，列出 TA 需求之課程順序。
2. TA 以時薪支給，單月最高上限 6,000 元。
3. 每人一學期以擔任一門課程 TA 為限。
4. 每學期 TA 核定人數及金額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
四、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

（一）EMI TA 需以英文為主、中文為輔，負責 EMI 課程之教學輔助工作、相關行政事務、臨時交辦事項，能擔任師生間之橋樑，與授課老師和學生溝通無虞。

（二）須確實依規定填報及繳交相關資料，包括「兼任助理工時登錄」、「課程活動照片」、協助「EMI 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」、協助「EMI 計畫自評表」填寫等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每年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方案得停止實施或酌減名額、發放標準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